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，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 2018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、资金充裕程度、成长性等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符合股东利益。

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四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同意将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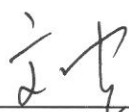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
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孙铮

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